

談南投縣草屯鎮保護文化資產之做法

● 許錫專 ●

壹、文化資產保存的意涵

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很早就注意到文化資產保存的問題，並制定周詳的法令典章，同時不停的呼籲全民重視及配合，其原因倒不是為了觀光經濟的效應，而是如何把先民所遺留的歷史痕跡，防止在時代的洪流中流失。

因為它是人類從野蠻到文明的每一個階段，以智慧締造的思想和技能，讓後人學習研究，以提升精神生活，藉以再進步。

反觀我國至民國七十一年才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亦正因未能及早寄予重視，以致許多具有歷史價值的古蹟遭受人為的破壞，而從地球上消失，永不復還。雖然文字也可以描述那些形貌，卻比之，看得見，摸得到的形體，還是遜色許多。

貳、文資法實施後

依據文資法所稱的範圍，大至自然文化景觀，小至民俗技藝等，大致分為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具有藝術價值的器物。古蹟：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足以表現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藝及藝能，包括編織、刺繡、窯藝、木作、髹漆、裱



褙、版刻、造紙、歌謠、雜技等，包括範圍很廣，以提昇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

然而總則所稱條件中「年代久遠」的涵義，很難界定，反而較注重歷史意義，例如：最近報載，位於台北市之前總統嚴家淦所住的日式古邸，其建築

物年齡尚未滿百年，卻以其建築物具有特色而入列為台北市市定之古蹟，予以保存，同樣台中火車站也以歐美式風格之建築物而被內政部指定為國家二級古蹟，加予保存原貌。

再者，文資法之主管機關，依據本(89)年二月二十九日增訂條例第三條第六項「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其他古蹟仍屬內政部主管，在地方主管機關均屬縣市政府及院轄市為二級制，而鄉鎮（市）級僅屬協辦單位，未具權責。

以目前為止，全國（閩台地區）被指定為古蹟（包括一、二、三級）數為二百九十七處，以台南市之五十三處最多，宜蘭縣一處最少。



圖1.舉人簡化成墓



圖3.珠璣堂柱飾



圖2.傳統之廟宇拜亭典型(永和宮)



圖4.慶安宮咸豐年間之木碑及登瀛書院器物神筆

而草屯鎮素有「文化鎮」之盛譽，目前南投縣域內古蹟十二處，而草屯鎮具有龍德廟、登瀛書院、燉倫堂三處，因為草屯地區之開發始於雍正年間，以台灣四百年史而言，草屯地區之開發僅近三百年，歷史尚短，不過位於南投縣之大門口、交通要衝，早期起即欣欣向榮，人文鼎盛，故擁有很多廟宇、祀堂、宅第、陵墓、遺址等散見於僻野之間，惜者，許多老建築物未予修護，或年久傾圮破落，甚至為不重視祖產的業主拆除，重建新宅，令人扼腕不已。

參、草屯鎮首先成立文化資產保存審議委員會

草屯鎮公所及地方文化界人士有鑑於此，雖然未具指定古蹟之權責，懷於長此以往，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古建物等，將必然蕩然無存，因此，為喚起鎮民重視寶貴之文化資產，於去（88）年五月間，早於全國各鄉鎮成立了鄉鎮（市）單位之任務臨時編組「草屯鎮文化資產保存審議委員會」並敦請學者、專家、藝術家及耆老擔任委員，並著手普查轄區內之古建物，文物、有關文獻等逐一拍照，整理為一冊，並於八月間，召開第一次審議會議，討論修正。

料不到，九月二十一日凌晨台灣發生百年僅見之大地震，山河變形，哀鴻遍野，許多古建物也不耐激烈搖晃之下，應聲而倒，慘不忍睹，該會即派員急赴原地再拍照，留下珍貴的災前災後影象，其中部份古建物因遠離車籠埔斷層帶受害輕微，是不幸中之大幸，至於夷為平地的宅第等部份，草屯鎮公所劍及履及，配合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掌握第一時間立即搶救即將隨塵土棄掉的古宅藝術裝飾品，諸如：新豐里的敦德堂乃晚清秀才洪玉麟的故居，其廳堂極為典雅，其彩繪書法又出自鹿港名家郭友梅之手，木雕也十分講究，均屬民間不可多得之藝寶，因設法將木作之結構體雇工細心拆

下，運至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保存。又如茄荖里之敷華堂也是前清秀才洪聯魁之故居，珠璣堂為前清秀才洪鍾英之古厝，其大門乃至壁上之雕塑、棟楹也十分秀氣華麗，不失泱泱大廈之氣派，這一部份也雇工切割後，運至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暫置，待草屯鎮工藝公園成立後，予以重組作戶外藝術裝置品，供民眾欣賞，以促進認識鄉土文化。

至於僅屋頂受損之新庄里燉德堂是清代秀才洪濟純之故宅，可以說，最具純閩南風格之三合院建築，業經文建會之會勘，咸認應予撥付補助款，以利早日恢復原貌，以利參觀鑑賞，其他位於新庄里之敷榮堂（秀才洪聯魁長子所建）佔地一千五百坪，前魚池、後花園之中日式豪邸，人才輩出，但其屋頂亦嚴重震毀，惟業主業已決定修復，並供為地方文化活動之場所，令人欽佩。

災後，文化資產委員會於去（88）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審議會，審議災後之文化資產及社會受災情形，討論修正。

至於原擬仿日本做法，在每一古蹟或名人故居地之前豎立石碑以簡介歷史部分，因草屯公所在賑災經費優先之下，經費捉襟見肘而列為緩後辦理之外，「草屯鎮的文化資產」專輯擬於近期付印，以作鄉土教材之用。

總而言之，文化資產之著手保護，永不嫌晚，以冀早日建立全民之共識支持，為刻不容緩的文化工作也。

（本文作者係草屯文化工作室負責人）
